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滿億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福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37,35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27日書面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可參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表可憑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饒佩妮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